

新竹市 109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教師研習計畫 講座：「原、新、閩、客合唱音樂曲目趨勢與評審觀點」

一、依據:109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計畫辦理。

二、源起:

(一)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7條。

各級政府應提供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研習機會，增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多元文化與原住民族教育之基本知能及專業成長。

(二)108年度原住民族教育法通過，全民應具有理解原住民族文化與知識素養，藉由教師研習課程幫助非原住民籍教師對原住民族文化有基本的理解與認識，進而啟發融合民族文化課程教學，讓課程更豐富多元。

三、指導單位:新竹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四、辦理時間:109 年 10 月 28 日 13 時 00 分-16 時 00 分

五、講座地點:本市教師研習中心 1 樓研習室

六、實施對象:

(一)本市所屬各國中民小學之藝術領域音樂教師優先。

(二)本市對主題有興趣之教師。

七、報名日期及方式: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28(三)至新竹市教師研習護照網站報名，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特教研習時數 3 小時。

聯絡人:教育處學管科劉方楹 03-521-6121 分機 273。

八、活動時程及課程內容: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主持人或講師
10 月 28 日	13:00-13:30	報到	原資中心團隊
	13:30-13:40	開場	教育處
	13:40-15:40	「原、新、閩、客合唱音樂曲目趨勢與評審觀點」	台北愛樂青年合唱團 翁建民指揮
	15:40-16:00	綜合座談	

九、預期效益:強化教師辦理音樂比賽項目課程知能，增進本土語文閩客原新文化之素養，並提升音樂藝術教學能力。

十、注意事項:

(一)參加人員請配合防疫措施，入校量體溫及全程戴口罩研習。

(二)因教師研習中心未設有停車位，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十一、經費來源: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二、獎勵:計畫執行完畢後，辦理本項活動有功人員，依據「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補充規定」給予敘獎。